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115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福建永华钢管有限公司

地 址：霞浦县牙城镇斗门洋工业集中点 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67190609XN

法定代表人：姜方明

2019 年 4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位于霞浦县牙城镇斗门洋工业集中点 32 号，建设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大门于 2018 年年底损坏，2018 年年底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生产中产生的酸渣（危险废物）无法放入危险废物储存间，堆放在面积约 100 平方米的临时堆放点（原酸洗车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了你公司的危废记录台账，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共计产生有 35.07 吨的酸渣，现场负责人姜祥浙承认存在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三明

金牛水泥有限公司依法转移 35.07 吨酸渣。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1 页；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 页；
现场检查照片	4 张；
危险废物（HW17 酸渣）贮存台账	1 份 1 页；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份 1 页；
厂区平面图	1 份 1 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1 页；
法定代表人（姜方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
现场负责人、受委托人（姜祥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
授权委托书	1 份 1 页。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2 张；
-------------	------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环评审批材料	1 份 3 页；
环评验收材料	1 份 3 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2019 年 5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22 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立即修复危险废物储存间大门，并及时将酸渣放入危险废物储存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17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0日

